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2 年湖北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2 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目标导向和系统观念，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服务基层，有效保安全、保畅通、防风险，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提供可靠的应急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印发《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调整我省交通运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并抓好落实。指导督促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厅应急办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2. 完善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发布《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完

善与预案配套的指南和操作手册。指导推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确保下位预案与上位预案无缝衔接，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厅应急办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3. 适时完善“巨灾”防范和应对。根据部、省应急办的工作要求，完善特长隧道火灾、地铁遭遇沙林毒气袭击、在建及在役特大桥梁垮塌、大型客船（含邮轮）遇险以及主要港口危化品码头及堆场、罐区火灾爆炸等“巨灾”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厅应急办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业务局配合，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4. 提高应急和值班工作规范化水平。印发《应急值班规范年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确保厅本级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工作边界清晰、权责一致、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督导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分类负责、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置内部工作规范和程序。畅通和拓展信息获取渠道，优化信息报送程序，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厅应急办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二、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5. 做好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要求，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视频调度

和督导检查。指导行业从严做好交通运输工具、场站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避免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精准科学、有力有序做好涉疫地区医疗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能源物资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厅运输保障处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三、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6. 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作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切实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交通运输部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武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厅应急办、运输保障处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7. 做好极端天气预警预防工作。梳理交通运输行业《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重要法定职责贯彻落实情况，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处置工作。深化与省气象、自然资源、应急和水利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好防汛、防台风、防寒潮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加强气象服务产品有关灾害及事故的监测预警，提高针对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的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给交通运输行业带来的影响。（厅应急办牵头，厅工程

管理处、高速公路处、普通公路处、港航海事处、客货运输处、运输保障处等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8. 提升交通运输网络系统韧性和安全性。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性、耐久性和服务品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防灾抗灾水平。配合推进全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组织开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强化运行监测能力和保通保畅能力。（厅应急办牵头，厅工程管理处、高速公路处、普通公路处、港航海事处等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四、提升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

9. 加强行业应急队伍建设。按照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打造以交通运输专业队伍为主体、行业企业应急队伍为依托、社会志愿者力量为补充、专家队伍辅助决策的应急队伍体系。经常性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应急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应急处置和自身安全防护能力。

（厅应急办、人事教育处牵头，厅工程管理处、高速公路处、普通公路处、港航海事处、客货运输处、运输保障处等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10. 提高公路水上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导协调工作。加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大力提升隧道安全应急能力建

设。全面推进水上应急基地建设，逐步提高水上应急搜救整体水平。（厅应急办牵头，厅高速公路处、普通公路处、港航海事处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11.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式和运力资源，及时保障重点物资应急运输需求。指导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道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转运效率和组织管理水平。（厅运输保障处、客货运输处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1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逐步完善省内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善孝感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功能。督促宜昌、襄阳、荆门推进 50 吨级溢油设备库建设工作，重点督促汉江潜江段 50 吨级溢油设备库建设，确保 2022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厅应急办、计划处牵头，厅高速公路处、普通公路处、港航海事处分工负责，省公路局、省港航局配合，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13. 加强应急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动北斗卫星导航、高分遥感等技术以及基于现代通信技术的现场态势感知设备应用，进一步提升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保障能力。深化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打造集综合交通监测平台。（厅科技信息处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相关单位、各市

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五、强化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保障

14. 做好重大活动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做好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交通运输应急值守和保障各项工作。(厅应急办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15. 强化应急演练和处置评估。强化演练、评估结果导向,指导行业分领域分层级深入开展实兵演习与桌面推演相结合专项演练、综合演习、非预设场景演习等形式多样的应急演习演练,针对不足查漏补缺,完善处置流程,强化应急措施,提高实战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案例库,鼓励依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开展后评估,以及案例研究。(厅应急办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

16. 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做好应急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监测和公益宣传,挖掘培树行业典型,弘扬交通应急救援精神,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的良好氛围。(厅应急办、研究室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厅直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落实)